

**領取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、
應用學習課程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**

2016-2017 年度中六畢業生，可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開始，到校務處領取以下各項文件：

1.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2. 應用學習課程畢業證書（如適用）
3. 應用學習課程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如適用）

領取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 至 下午 5:00
星期六 上午 9:00 至 中午 12:00
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不能親自領取證書，請預備授權書及身份証副本交委託人到取。
2. 考生領取證書時須立即核對其證書上的中、英文姓名及身分證號碼。如有錯誤，考生須向校務處索取『申請更正表』，填妥後連同證書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。
 -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評局不收費用
 -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港幣 238 元。
 - 2018 年 3 月 31 日後，考評局將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 - 全部考試缺席或全部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(Unclassified)/「未達標」(Unattained)/「未獲級別」(Ungraded)的考生不獲頒發證書。
 - 考生如遺失會考證書或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向考評局申請成績證明書。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為每張\$471。

3. 如同學未回校領取證書，學校將於領取下年度(即 2018 年)證書時將仍未認領的 2017 年證書交還考評局。
4. 修讀 VTC 舉辦的應用學習課程 (2015/17 學年) 學生，同時可領取由 VTC 頒發的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。
5. 2017 年 12 月 2 日為學校資訊日，當日下午 2:00-3:00 於 115 室舉行校友會周年大會暨聚餐，各 2016-2017 年度中六畢業生可到該處領取文件及參與活動。